

深圳市罗湖区云景豪园幼儿园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云景豪园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春风路2033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幸福人生奠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开展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园暂未成立党组织，现有党员归属学区联合党支部，服从学区联合党支部的管理、指导、监督，积极完善党组织体系建设，本单位党员参与并监督园内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紧跟学区联合党组织的引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园务委员会成员共同做好幼儿园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员在罗湖区第一学期党支部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通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第一学区党支部工作要求等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在上级党支部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支部联系群众“桥梁、纽带”的作用，协助第一学区党支部发动教职工积极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

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监督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保障本单位运行；
- （二）督促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公示应公开信息；
- （三）监督事业单位定期审计；
- （四）为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罗湖区云景豪园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园长实行任期制管理，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者视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合理流动；届满考核不合格的，应予免职，免职后不得再任公办幼儿园园长。园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审议幼儿园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3. 审议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4. 审议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草案；
5. 审议幼儿园重要岗位人事任免、资产处置等事项；
6.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园长由区教育局聘任，副园长、财务人员人选由区教育局决定，幼儿园聘任；其他教职工由幼儿园聘任。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设园长 1 名，副园长 2 名，并设有教学岗、保育岗、后勤岗等不同的岗位。

(一) 教学岗: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坚持正确的办学目标和方向;
2. 制定合理的教育教学计划, 完成教学任务;
3. 观察分析并记录幼儿的发展情况;
4.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5. 做好家园联系, 了解幼儿的家庭教育环境, 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务;
6. 参加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研究活动;
7. 提升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及教育教学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

(二) 保育岗:

1. 负责设施设备、环境、物品的清洁卫生工作;
2. 按照消毒制度, 做好各项消毒工作;
3. 配合班级教师工作, 负责幼儿在园的生活安全保障工作;
4. 配合保健医生做好幼儿营养膳食、卫生保健、疾病预防与科学育儿知识的宣传工作;

(三) 后勤岗:

1. 负责幼儿园健康安全管理, 检查幼儿园设施设备的安全性;

2. 负责幼儿园日常物资采购，包括办公用品、清洁用品、食材、玩教具等物资的订购；
3. 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桌椅、床铺、玩具等物品的检修、保养和更换等，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4. 负责幼儿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包括教室、办公室、卫生间、走廊等区域的清洁与消毒，保持幼儿园整体环境卫生清洁；
5. 负责幼儿园内外绿化园艺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花草树木的浇水、施肥、修剪等，保证植物的健康整洁。
6. 负责幼儿园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幼儿食品的安全和卫生质量。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 （二）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 （三）幼儿园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

忽照料；

（四）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幼儿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幼儿园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幼儿园实行园务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幼儿园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三）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为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监督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委员会会议，介

绍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四）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幼儿园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依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为幸福人生奠基”的办学宗旨，践行“以人为本，尊重差异，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全面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后勤管理等各项业务的运行。

（一）全面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主持园所日常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带领并团结全园教职工努力完成园内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 领导园所保育教育、安全保护、卫生保健、教研工作, 切实提高保教质量。

1. 定期召开园务会议、教职工大会、行政会议, 决定和处理园内重大事项, 检查、总结、报告全园工作。

2. 领导、筹划园所教育改革及特色推进工作, 不断创新进取。

3. 定期召开家委会会议, 听取意见, 改进工作。

4. 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 并接受其检查、指导。

(三) 负责建立健全并组织执行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 实行科学管理。

(四) 负责按照规定聘任、调配工作人员, 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及其他教职员的工作, 并给予奖惩, 全面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做到知人善任, 使人尽其才, 才尽其用。

(五) 加强教职工的思想工作, 为教职工政治和业务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组建一支具有良好素质的教职工队伍, 创设安全、愉快、健康、向上的工作氛围, 创设良好的园风。

(六) 关心和逐步改善教职员的生活、工作条件, 维护教职工正当权益。

(七) 依靠、发挥党、政、工、团的作用, 多渠道听取意见, 发扬民主, 改进工作。

(八) 坚持勤俭办园方针, 管理好园舍、设备和经费, 不断改善办园条件。

(九) 做好幼儿家长、社会工作, 向幼儿家长、社会宣

传幼儿园保教工作特色，取得信任、支持，建立家长工作制度，指导幼儿家长工作，促成幼儿园、家长、社会教育的一致性，力保和谐稳定。

（十）加强自身修养，努力学习政治和教育理论，密切联系群众，秉公办事，不谋私利，发扬民主，勇于创新，勤奋好学，团结进取。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

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幼儿园教职工实行合同制管理。幼儿园与教职工按照聘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

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区教育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7日经云景豪园幼儿园园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云景豪园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2月8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27日